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

康财农指字（2022）1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2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63 万元下达至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12号）及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的《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〈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〔2022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年

度计划需要,要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,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;同时要强化项目实施、绩效管理,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需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,2023年起,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各级衔接资金均需全面纳入直达系统管理,你单位在拨付使用直达资金时,请确保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附件: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提前下达分配表



2022年11月23日

抄送: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3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第二批)提前下达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资金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		省级资金 (赣财乡振指(2022)11号)
区乡村振兴局	5063	5063

